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

后勤字〔2024〕15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关于印发《安全与质量工作评优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集团员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结合实际，集团修订了《后勤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评优办法（修订）》，经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评优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安全与质量工作评优办法

(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安全管理工作中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行为，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评优办法。

第二条 评优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三条 凡在岗在册两年及以上的后勤员工均在参评之列。

第四条 评优工作以自然年度为单位，每年一次，一般在次年初进行。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评优标准

第五条 后勤集团年度安全与质量工作评优按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设立奖项。

第六条 评选标准

(一) 先进单位 (名额 1-2 个)

1.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健全，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安全保障措施有力；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或进步明显，具有示范效应，全年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2.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情况优异。

3.通过技术改造和流程优化，持续创新，在各自专业领域独树一帜，为学校和集团做出突出贡献。

（二）先进个人（按单位总人数的 1%参评，不足 100 人的单位按 1 人参评）

参评先进个人应工作认真负责，并取得以下成绩之一：及时发现重大不安全因素并采取合理处置和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扎实开展业务区域安全与质量工作，成绩显著，具有示范作用。

第三章 评优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集团质量与成本监控办公室（以下简称“质监办”）负责组织评优工作，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安质领导小组”）对参评单位和个人进行评审。

第八条 评优工作程序

（一）质监办发布评优通知并公告各单位具体分配名额。

（二）各单位按照评选标准，根据员工年度安全与质量工作考核成绩，推选出先进个人建议名单。

（三）申报先进集体的单位和各单位推荐的先进个人，准备书面申报材料，并填写表格，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质监办。

（四）安质领导小组对质监办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初步拟定先进名单。

(五) 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先进名单。

(六) 质监办将先进名单在集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员工如对评优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质监办反映，质监办将给予解释、组织复议和回复。

(七) 后勤集团发文公告评选结果并进行表彰。

(八) 评优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第四章 表彰

第九条 集团将对获得安全与质量先进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在集团范围内进行表彰，并进行广泛宣传，获评先进的集体和个人将作为参加学校安全先进评选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后勤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评优办法（修订）》（后集字〔2020〕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质监办负责解释。

附：1.后勤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先进单位申请表

2.后勤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附1

后勤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先进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中心/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 位 自 评	自评项目	工作开展情况（另附支撑材料电子档）		自评得分	领导小组评分
	安全、质量相关管理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到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0分）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安全保障措施有力 （10分）				
	定期梳理危险源并制定相应管理方案 （10分）				
	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应急预案演练，规范员工安全行为 （10分）				
	全年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集团安质评分情况良好 （10分）				
	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或进步明显，具有示范效应 （15分）				

附2

后勤集团安全与质量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员工编号		入职时间		
所在部门		岗位		

申报陈述:

一、列举本人安质方面的工作量

1.承担安全方面的工作量;

2.承担质量方面的工作量。

二、对安质工作的思考

1.是否承担过安质管理文件制定、修订，并列举;

2.是否提出过合理化建议， 并列举。

三、安质工作的突出业绩

1.优化流程

2.措施得当

3.排除隐患

4.保障运行

5.获得好评

四、列举主持与参与的安质工作项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集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